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共计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结构化融资工具、国际贸易融资工具、对外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付款保函、资产池（票据池）等业务。

2. 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展资产池（票据池）相关业务。资产池业务是通过银行的网银系统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等银行认可的入池资产转化为公司可以利用各种银行综合授信品种，如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短期流贷、超短贷等。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2222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贷款额度 2222 万元人民币，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平安银行发放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2 年。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